

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31日，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501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8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8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观其”，证券代码仍为“872943”，交易方式仍为集合竞价，并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年2月7日系摘牌整理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8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入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纪睿昌

联系电话：13601161904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022001384

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